

# 總統府公報

第伍捌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四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自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四十五年三月十日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倉 楊鴻鈞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黃定文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毅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鍾琳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恭石為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金自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自古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歐陽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作民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典獄長祝敏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局局長 倪鴻鈞

原決議撤銷  
主文

杜如明停止執行職務四月

事實

##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台(44)令人字第〇五六七號  
四十四年二月三日

事由：為律師杜如明被付懲戒案令希遵照執行由。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洪鈞培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四十四年一月卅日（44）台刑借字第333號公函：「查律師杜如明因違反律師法業經本會覆審決議在案。相應檢同決議書正本兩份，送請貴部查收為荷」。

二、茲檢發原途決議書一份，希遵照轉令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三、本件副本抄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部長 谷鳳翔

## 公 告

四十四年度  
台覆字第1號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謂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旨在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而未宣告或雖宣告而緩刑者為達成懲戒之目的故酌情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非凡受刑之宣告同時必須併受懲戒原決議書所敍事實理由既與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內容攸同則按諸功不重賞罪不再罰原則似不應於施以刑事處分以外再從而懲戒之况被付懲戒人未能及時將代領之款交還致蹈刑章深夜自責痛不欲生方冀刑滿之日起努力自新聊補罪咎顧原決議書一面既認被付懲戒人尙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悔悟一面仍科以停業處分似亦與策勵自新獎飾改過之旨不免相違茲本案事實經過案經刑事判決認定是非曲直早成過去刑餘之人何敢強詞文飾所難堪者被付懲戒人一家四口端賴業務所入維持一旦停業不特凍餒堪虞且前款係事務員捲逃亦正賴筆耕收入逐漸清償以期補過倘停業六月則公款清償之願又成泡影公私兩無裨益如蒙宥其一眚策其向善免予懲戒或從輕另為警告或申誡處分實為厚感等語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間受聯勤總司令部之委任代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參與分配債務人陳反之財產領到分配金額新台幣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悉數侵占入已經台北地方法院論以業務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確定執行完畢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其送付懲戒尤無不宜茲被付懲戒人對於原決議書所敍之事實及理由均無若何不服惟謂刑事方面既經論處罪刑已足達成懲戒目的倘再進而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與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似與功不重賞罪不再罰之原則相違殊不知被付懲戒人挪用公款在刑事責任上言本屬罪有應得而因其身為律師知法犯法為整飭風紀計故律師法就此情形又規定加以懲戒兩者各不相涉被付懲戒人以一罪不宜兩罰為指摘自無可採至謂原決議書既認為付懲戒人於犯罪後尙知悔悟顧又從重予以停業六月之處止執行職務之處分係定為二月以上一年以下原決議酌情處以停業六月原亦非分殊失策勵自新獎飾改過之道一節但究其實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關於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係定為二月以上一年以下原決議酌情處以停業六月原亦非被付懲戒人所得指為過苛第其最後所陳一家四口端賴業務收入以資維持所挪公款亦正賴從速復業逐步清償期補愆過倘停業六月不但凍餒立見且公款清償之願又成泡影云云衡情尙屬可信應將原決議撤銷改予被付懲戒人以停止執行職務四月之處分以示體卹而覩後效特為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所	居
處	住
業	職
內原籍國得取	關
謂	種
姓	關
名	係
別	性
齡	年
籍	本
業	職
所處住居	人
關	轉
期	轉
日	移
冊	移
計	移
碼	號
考	備

都區	宣李	子貞吳	美福黃	綾惠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四十二	歲五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一十二
縣知愛本日 昭市屋占名本日 四町本路廣區和 地番○五之	郡井日春東本日 昭市屋占名本日 之四町田鎌區和 地番二	縣崎長本日 世佐縣崎長本日 三一町佐須市保 地番四	都京東本日 田世都京東本日 —五澤北區谷 地番五五、六	縣川杏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三通狹長北區 地番八目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元傑區	太李	澤宗吳	炳慶黃	璋楚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十四	歲十三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四十三
縣明高省東廣	市衛海威省東山	甲市南台省灣台 路山開里同銀區 號一廿巷二十	苗縣竹新省灣台 號八七衆	縣山中省東廣
商	業由自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二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七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九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六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五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八

總統府公報

靖陳	玉喜翁	子明段	沙美謝	子滿曲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十四	廿國民歲六十二 (生日十月九)	歲四十二	廿國民歲一十二 (生日八月三)
市本熊本日	山岡福本日	縣馬羣本日	市館函本日	市阪大本日
鹽飼子市本熊 地番三町軒	吉春市岡福本日 町光二	懷縣川奈神本日 頭流區子磯市濱 地番百町	風松市館函本日 地番三十町	野生市阪大本日 目丁一町川中區 地番六七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淡陳	金祖翁	福文段	木萬謝	遠致曲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四十三	歲七十四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二十三
員縣化彰省灣台 鄉靖永區林	縣清福省建福	縣江鎮省蘇江	彰縣中音省灣台 二十里化文市化號	縣平牟省東山
菜由自 上同		商	商	商
部交外 二月十年三十四 日	上同 部交外	上同 部交外	上同 部交外	上同 部交外
七四一第一字取台 號五	六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七四一第一字取台 號二	四四一第一字取台 號一	三四一第一字取台 號四	二四一第一字取台 號八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美壽陳	光宗郭	雲採簡	名	姓	別	性	年	歸	籍	原	居	所	業	國	國	之	原因	得	姓	別	性	年	關	機	轉	核	號	字	書	證	期	日	證	發	收	備	貞秀鄭
女	男	女																																			
廿六年民歲七十三 (生日十二月二)	歲十五	廿國民歲七十 (生日四月二十)																																			
市隆基省灣台	新縣竹新省灣台 鎮浦	縣北台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九信里義正區正 號八路	宮西縣庫兵本日 八町弓網津今市 九	中市隆基省灣台 三巷利勝路三正 號十																																			
事家		無																																			
(藉日復婚離)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爲																																			
本日	本日	國韓																																			
無	無	無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七四一第一字取臺 號	八一三第一字取臺 號	一二三第一字取臺 號																																			
廿九年三十四日	廿八年三十四日	廿八年三十四日																																			